

“三五”普法系列教材之二

干部读本

PUFAXILIEJIAOCAI

湖南出版社

编委会顾问 郑培民 吴向东 文选德 朱东阳 李贻衡

编委会成员 吴振汉 周文定 吴强国 张 宏 张湘林
聂玉兰 舒志明 周 武 童建平 黎飞跃
陈训华

主 编 吴振汉

副 主 编 周文定 吴强国 张 宏 张湘林 聂玉兰

撰 稿 人 (按本书各讲顺序排列)

罗正德	邵伏先	王名湖	谭绪良	石民强
张湘林	孙运山	周 武	李武松	黄赤青
邱国庆	张 宏	彭炎生	邓海洪	贺国威
郑 哲	肖志勇	严德荣	何恭甫	李 进
罗光辉	彭友山	刘升平	何仁芽	罗如圭
黄 瑶	张大伟	黎兆钧	黄永南	邹文录
曹砚农	刘 可	邓慧松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 1996 年起至 2000 年底止，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这一重大决策，对于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进步，实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保障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任务的落实。要突出抓好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学习，突出抓好依法治理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与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实际相

结合,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牢固树立忠实于法律的信念,以严格执法的实际行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认真总结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经验,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要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认真解决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的经费,建立和健全必要的保障机制,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和守法的良好风气,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推动依法治省的进程,为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6年6月8日

(此件发至县级,可公开发表)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自 1996 年起至 2000 年底止,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全省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省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依法治国的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全省工作大局,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基层、区域和各行各业以及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加速依法治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繁荣。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省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省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各项事业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逐步实现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的依法管理,努力实现全省政治和社会的稳定。

(二)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着重掌握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稳定压倒一切,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民主必须法制化、制度化,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反对腐败还是要靠法制等基本观点,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突出抓好宪法教育。宪法的教育要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贯穿“三五”普法的全过程。要认真组织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重温宪法中关于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等重要规定,联系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使大家增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意识,提高维护宪法尊严的自觉性,使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观念,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公仆观念,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法制观念,提高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勤政为民、反腐

倡廉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使广大公民增强权利义务观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3. 继续开展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计划生育条例、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和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全国人大关于禁毒、禁止淫秽物品的有关决定,省人大禁止赌博条例等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公民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4.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主要学习以下几方面的法律、法规:(1)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企业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民法通则等。(2)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产品质量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票据法、仲裁法、担保法等。(3)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预算法、农业法、科技法、审计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4)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保险法、劳动法等。(5)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贸易法等。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5. 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1)坚决贯彻党中央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积极开展依法治省。建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正式作出开展依法治省的决定或决议;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依法治省的实施方案。努力在全省范围内营造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大气候,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2)推进区域依法治理。

各地(市、州)、县(市、区)都要认真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党委、人大、政府要作出正式决定或决议,制订具体方案,开展切实有效的工作,基本实现区域性社会政治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经济发展和两个根本性转变。(3)抓好行业依法治理。各行业、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结合各自的实际开展依法治理工作,所有行业、部门都要达到按法律来管理和运行的要求,各项事业基本走上法制化轨道。(4)巩固发展基层依法治理。要在所有行政村开展依法治村、民主管理活动,并不断解决新问题,巩固成果,提高质量,把村级事务管理真正纳入法制化轨道,农村乡镇、城市街道居委会、工商企业单位、中小学校都要不断总结经验,摸索新路子,开展依法治乡(镇)、街、厂(店)、校等工作。(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紧密配合政法部门整治社会治安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促进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三)教育对象

全省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四)基本要求

1.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履行法定的义务。

2.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并运用于实际工作,在学法、用

法和守法中起表率作用。

3.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经济合同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5. 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都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授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特别是中、小学校要抓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基层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三、方法与步骤

(一)工作方法

1. 坚持面授教育。要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法制教育学校、党校、团校、干校必须开设法制教育必修课,举办短期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班。要办好法制讲座,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

2. 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都要办好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要重视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进行法制文艺汇演,办好法制宣

传月、周、日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 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效果。

5. 坚持群众路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都要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要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动员方方面面广泛参与,齐抓共管,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6. 紧密联系实际。要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紧扣党的中心,把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与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渗透到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中去,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实效性。

(二)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分三步实施:

1. 1996 年为启动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七件事:(1)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2)充实法制宣传专职干部队伍;(3)制定“三五”普法规划;(4)组织编写或发行普法教材;(5)抓好普法试点;(6)培训普法骨干;(7)做好普法宣传发动等工作。

2. 从 1997 年至 1999 年为实施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3. 2000 年为总结验收阶段。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总结验收。验收标准到时由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四、保障措施

(一)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专职干部队伍。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都要抓紧配齐配强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抓好对他们的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建立和培养法制新闻工作者队伍。省、地(市、州)两级要建立法制新闻协会,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法制新闻工作者队伍。

(三)建立和培养法制文艺队伍。要充分发挥专业、业余文艺团体和城乡文化馆(站)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有计划地创作并演出法制文艺节目,形成一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法制文艺队伍。

(四)建立兼职普法讲师团队伍。省、地(市、州)、县(市、区)三级都要组建兼职普法讲师团。同时,要稳定和发展法制宣传员和宣讲员队伍,并支持和帮助他们开展工作。

(五)建立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真正纳入目标管理范围,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把工作落到实处;在普法主管机关内部,实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任务,细化计分,年终按得分多少排名,评选先进,奖优罚劣。

(六)推行检查监督机制。各地(市、州)、县(市、区)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省直各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规划和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过程中,要逐步实行普法合格证制度,认真抓好办班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不断增强可操作性。所有国家公务员、党务工作者、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都要参加规定的学法

活动,认真学完规定的内容,取得相应学分,登记在省里统一制发的《普法合格证》上,送上级普法主管部门查验。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抓好地厅级领导干部普法考核验收工作,各地市州和省直机关工委、省高校工委应抓好处级干部普法考核验收工作,各县(市、区)和省直机关单位应抓好科以下干部普法考核验收工作。要重视搞好年度和阶段性总结,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七)加强对法制宣传教材资料的统一管理。由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定采用全国统编教材,统一组织有关专家、教授编写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基本教材。

(八)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五、组织领导

(一)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解决重大问题,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职责范围,完善工作制度,抓紧充实力量,真正发挥其职能作用。

(三)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规划并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

(四)各地(市、州)、县(市、区)和省直机关各部门普法主管

机构,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抓好落实。

(五)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的研究和立法,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积极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二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实施“三五”普法规划意见的汇报》，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经过“一五”普法和“二五”普法，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好的效果，对于提高全省人民的法律素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起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与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现，有必要从1996年起到2000年底止，在全省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通过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依法治省的进程。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全省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学习宪法，学

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做到知法、用法、守法、护法,学会运用法律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应当在学法、用法、守法和护法中发挥表率作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学习掌握宪法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知识,并运用于实际工作,严格依法办事,教育、督促和支持执法人员秉公执法,做到依法决策,反对和防止以权代法、以言代法。

各级各类干部学校,都应当将法制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程。各部门、各地方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全省所有司法、执法工作人员都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做到依法行政,严肃执法,公正司法,防止徇私枉法、滥用职权。

四、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把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作为必备的素质,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做到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自觉遵守市场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重视保护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大力抓好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大专院校、中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授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特别是中小学校要抓好与学生健康成长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城乡基层组织应当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

律常识教育。

六、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注重提高实际效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积极主动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七、坚持学法用法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必须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采取措施,各方面齐抓共管。要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依法治省进程,深入开展地、州、市、县和各行各业的依法治理,重点抓好乡、镇、村、街道、厂矿、学校等基层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

八、在全省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推动依法治省,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各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根据本决议和“三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检查督促,注重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带头作用,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要认真搞好指导、协调、督查、验收。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促使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紧跟中央战略部署 掀起“三五”普法高潮

——“‘三五’普法系列教材”序

吴振汉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6〕9号文件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湘发〔1996〕12号文件批转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依法治省的进程，省委、省政府已将“省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更名为“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继续深入开展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动各项事业依法治理的进程，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党中央的伟大战略部署，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更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与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文件与决议精神，结合全省的实际情况，为了掀起“三五”普法新高潮，满足各类人员学法用法的渴望与需求，我们组织省直机关34个部、办、委、厅、